

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闵江办规发〔2025〕1号

江川路街道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机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在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评估的基础上，街道办事处决定，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《江川路街道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大零号湾配套城市品质提升的专项扶持政策〉的通知》（闵江办规发〔2024〕1号）。
特此通知。

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
(共印 6 份)